

二十六年廬山暑期訓練

法與監獄之改良及管理

縣政組編印

349.5
C056

目次

頁數

緒論

一至七

一、司法與監獄之重要

二、本篇之範圍

一七

第一章 狹義之司法

八至四二

一、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分配

(一) 現制之缺點

八

(二) 改革之方略

一三

二、司法機關之事物管轄

一七

(一) 民事小標的訴訟

一七

(二) 違警案件

二二

三、司法人才

二四

(一) 培養

二五

司法與監獄之改良及管理 目次

(一) 甄用

(二) 考核

(三) 待遇

四、司法經費

(一) 現制之缺點

(二) 改革之方略

第二章 監獄(附看守所拘留所)

一、監獄之疏通

(一) 監犯激增之原因

(二) 自由刑之盛行與監犯激增之關係

(三) 自由刑之流弊

(四) 疏通監獄之方法

甲、去除或減少犯罪原因

乙、縮小自由刑適用之範圍

四三至一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司法與監獄之改良及管理 目次

丁、營衛

戊、防守

己、態度

庚、保護

(四) 人才

甲、缺點

乙、改良方法

三、看守所

(一) 疏通

(二) 改良

四、拘留所

(一) 拘留所之性質

(二) 關於拘留所應注意各點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二
-----	-----	-----	-----	-----	-----	-----	-----	-----	-----	-----	-----

司法與監獄之改良及管理

金壇楊兆龍講

緒論

蓋聞司法之與監獄，自廣義言之，猶全體之與局部。故司法與監獄之改良及管理問題，可統稱為廣義司法之改良及運用問題。晚近以來，國家多故，朝野上下，亟亟於非常事變之應付，每有視司法為無足重輕者。是以吾人於討論本題之前，應先就廣義司法（即狹義司法與監獄之綜合）之價值及其改良或運用之影響一言之。

意國首相墨索里尼氏嘗有名言：『無法律之政府能促成專制；無法律之民族必至陷於無政府，紊亂，而完全瓦解之狀態。』（註一）德國國社黨之信徒公法學權威寇爾羅脫氏（Otto Koellreuter）更進而和之曰：『國家與法律乃民

族生活之力量。其價值與意義可於其對於民族生活之功用覘之。國家者恃法律秩序而實現之民族政治生活之形式也。……是以凡屬文明國家，皆須以法律爲必要之準繩；失此準繩，則健全之政治組織不存。此徵諸一般國家固屬可信，而在以民族爲本位之國家尤不容否認。』（註二）總理在日，亦嘗有類似之表示。其言曰：『人事亦有機器，法律是一種人事的機器。……憲法就是一個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統治底機器。……我們現在要講民治，就是要將人民置于機器之上。』（見五權憲法）夫司法者，伸張法律，運用法律之工具也。法律既爲專制政體之堤防，民族組織之基礎，文明國家之準繩或機器，則司法之重要更可想見矣。曠觀中外史乘，其政治之修明、國家之富強，每與司法之進步互爲表裏。吾國歷代決定治亂之最要標準，祇有二事：其一爲課賦，其二爲訴訟。必此二者辦理得當，國家方得謂治。自來聖君賢相莫不以此爲政治之出發點。故司法實爲吾國歷朝治國二大要政之一。英國于

中世紀之際，諸侯地主各據一方，王權薄弱，組織渙散。後卒因國王派法官赴各地巡迴審判而提高人民之信仰，造成統一之局勢。法國當中世紀末葉，封建盛行，王權凌替。好勝圖強之君，如魯易第十一及第十四等，莫不努力於法權之統一。魯易第十四氏好大喜功，爲世詬病。顧其所頒行之法典，使法國法律生活趨于一致，實爲掃除封建勢力之先聲。不特法國獲益匪淺，即歐陸其他各邦亦因摹仿而蒙其利。其貢獻可垂不朽。學者對此，類有好評。革命以後，拿翁秉政，因鑒夫法律生活之重要，對於編訂法典，異常努力，當編訂工作進行之際，嘗一再參加討論，貢獻意見。法國以前歷朝君王所不能爲或雖爲而不能完成者，彼以一人之力爲之而完成之。封建勢力於以剷除淨盡。論者每謂拿氏之戰功雖成過去，而其因編訂法典對於當時及後世之貢獻則永不可泯。德國于普法戰爭以後，賴畢士墨之慘淡經營而成立聯邦。當時各邦，以歷史關係，均呈半獨立狀態。畢氏目擊此情，覺非擴張中央權力

以統一國民生活不可。其致此之道，雖有多端，而統一司法，實爲首要。故聯邦成立之初，政府當局卽在畢氏領導之下努力于所謂「司法法律」(Die Justizgesetze)之編訂。「司法法律」者，卽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是也。之三者均于一八七七年公布，三年後遂通行全國。最近國社黨領袖希脫勒氏取得政權後，更進而將各邦所保留之司法行政權完全移歸中央，同時並慎選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改善司法之方案。蓋欲鞏固國家之基礎，非改善統一司法不爲功也。意國自墨索里尼秉政後，對於司法事業，亦頗努力。分設全國而彼此對峙之最高法院五所，於一九三二年歸併爲一所(現設于羅馬)以收司法統一之效。墨氏所起用之司法部長爲意國第一流法學權威羅哥(Rocco)氏。一九三〇年公佈之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內容新穎，編制適宜，取學說之精粹，集經驗之大成，足爲近代刑事法學開一新紀元。此二者，乃羅氏與國內學者起草五年之結晶。當局之重視司法與司法之得人，於

此可見一斑。墨索里尼與意國之有今日，非偶然也。美國當聯邦成立之初，中央權限，異常狹隘，殊不足以應國家之需要。然卒因對於憲法有最終解釋權之最高法院，人選適宜，見解卓越，聯邦政府之職掌得隨時代之需要而擴充。不甯惟是，該法院裁斷訴訟，均能一秉至公；利誘不能動，威武不能屈。舉國老幼，鮮有不愛戴者。論其法官，不過九人。而全國之政綱國策，凡與憲法有關者，幾莫不直接間接取決于彼。法治之基礎于以確立，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亦隨之增高。苟有不滿，不訴之于非常之手段，而訴之于莊嚴之法院。用能上下團結，置國家于富強之域。論者謂該法院爲近世文明國家司法機關之最有價值者，洵非過言。具見司法能辦理完善，其影響所及，直未可限量。吾國今日，內憂外患，交相煎迫，攷厥原因，種種不一。惟其最要者，莫若一般人對於政府信仰之薄弱；犯上作亂者每利用此種心理，以爲反動宣傳；是非混淆，精神渙散。故當今急務，莫過於喚醒民衆，使信仰政府。

司法爲親民之政，乃國人生命財產之所繫，頗受社會之重視。政治之良窳，每于此覘之。其與一般政治之關係，無異演劇主角之與劇團耳。主角不善，則整個劇團爲之減色。司法不善，則整個政治失其精彩。人民必難發生信仰也。是以欲博得人民之信仰而使整個民族精誠團結，整飭司法，實爲要着。矧列強在吾國之領事裁判權迄未廢除，他國所不能忍者，吾國仍能忍之。相形之下，已覺見拙。乃其流弊所及，不僅破壞吾國裁判之完整，抑且使吾國法律不能拘束外國人。吾國人所不能享受者，彼可享受之。吾國法律所禁止者，彼可自由爲之。吾國政府所提倡者，彼可破壞之。其影響于吾國之政治經濟及國防者，至深且鉅。此制一日不廢除，則吾國之安全一日不能確保。昔年各關係國派遣代表來華調查司法，以爲決定廢除領事裁判權之張本，卒以對於當時司法未盡滿意，拒絕吾國之要求。其所指摘者，雖不免牽強附會之處；顧其批評正當者，亦非盡無。是吾國處今日而欲廢除領事裁判權，除

在外交等方面努力外，仍不能不注意司法之改善。

惟是廣義司法之改良或運用問題，頭緒紛繁，詳加論列，時不我許。茲所述者，僅其犖犖大端而已。全篇共分二章。第一章爲狹義之司法，就監獄及看守所以外之司法制度，論其弊竇與改革方案。第二章爲監獄，除論監獄之缺點與補救之計畫外，並旁及整頓看守所及拘留所之道。

(註一) 見德國學者 Wilhelm Sauer 所著之法律與政治哲學 (Rechts-und Staatsphilosophie) 一書(一九三六年出版)第四十五頁。

(註二) 見氏著德國憲法學 (Deutsches Verfassungsrecht) 一書(一九三五年出版)第十一頁與第十二頁。

第一章 狹義之司法

狹義司法上之重要問題，多不勝舉。茲請就（一）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分配，（二）司法機關之事物管轄，（三）司法人才，（四）司法經費四者分論如次：

一、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分配。就此點言之，現行制度有左列三大缺點：

（一）縣或同等區域之司法裁判機關組織不健全。吾國目前設有正式法院之縣或同等區域，僅合十分之一有奇。其無正式法院者，尙達一千四百左右。此類縣或區域內之司法事務，大都由縣政府或其他同等地方行政官署兼理。其流弊不一而足；舉其要者，約有四端。

甲、擔任裁判事務者不精通或根本不諳法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同等地方行政官署，大都由承審員等主持裁判事務。此類承審員等，因地位不隆，俸級過低，保障薄弱，往往不能由精通

法學者充任。其不設承審員等之縣政府或同等地方行政官署，則裁判事務類由縣長或同等地方行政長官擔任。其對於法律之隔膜，較諸承審員更有過而無不及。

乙、司法與行政界限不明，行使裁判權者易失去獨立公平之精神。承審員等受縣長等地方行政長官之監督指揮，往往以縣長等之意志爲意志。而縣長等因與人民過於接近，每易爲地方之土豪劣紳或包攬詞訟者所矇蔽或誘惑。以故承審員之裁判不易得其平。若夫不設承審員等之兼理司法機關，則行政長官對於裁判事項有直接處理之機會，其弊更有甚于此者。

丙、兼理司法之行政機關，因本身之職務關係，易於感情用事。縣長等對於地方之治安負重大責任，對於妨害治安之刑事被告，易存成見，每不能以客觀之態度予以裁判。

丁、司法輔佐人才特別腐敗。兼理司法機關之書記官，執達員，司法警察，檢驗員等，大都由舊時之司書，差役，仵作等充任；程度既低，風氣尤壞。

最近司法行政部雖創縣司法處之制以代縣政府兼理司法之制，顧究其實際，仍不過採用變相之承審員制。蓋縣司法處之司法輔佐人員與往日相差有限，固不足道。卽就縣審判官而論，其學識，經驗，地位，與俸級，亦較承審員所勝無幾。以此種人而主持一縣之裁判事務，其弊有二：

甲、威望不足。審判官與承審員在名稱上頗屬相似，在一般人民視之，直無區別。社會每以視承審員之眼光視之。以地位如是之人而與縣行政長官對峙，殊難維持平衡。

乙、能力不足。縣司法處之審判官，通常祇有一人。故審判官往

往須兼辦民刑裁判及民事執行等事項。其職務較諸一般法院之推事爲繁重。必有過於一般法院推事之能力，方克勝任愉快。乃其經驗學識常較一般法院之推事爲遜，其不能稱職也明甚。

(二) 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不敷分配。吾國幅員廣大，而交通不便。各省之高等法院與分院爲數頗少。凡向該項法院進行訴訟之當事人，往往須跋涉數百里而對簿公庭。訟累之重，莫此爲甚。近自實行三級三審制後，此種情形，尤爲嚴重，蓋依現行制度，凡第二審之案件，無論鉅細，均須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以前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之第二審案件，現皆劃歸高等法院或分院辦理。各省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既少于原有之地方法院或分院，則三級三審制實行後，第二審當事人中必有一部分較前更感及跋涉之勞與訟累之重。

(三) 公安機關組織不完備，並與司法機關缺乏聯絡。公安機關，依刑

事訴訟法之規定，負有司法警察之職務；自廣義言之，乃一種司法輔佐機關。故討論司法機關時，應一併予以研究。查吾國公安機關近年來雖有相當之進步，然就一般之情形而論，其組織仍不免失之簡陋。自司法之立場言之，其缺點之最著者約有三端：

甲、公安人員缺乏法律知識；

甲、公安人員缺乏法律知識；

乙，對於犯罪之偵察及預防無完善之設備；

丙，缺乏紀律與守法之精神。

吾國之公安機關，不僅組織不完備，抑且與司法機關無充分之聯絡。如關於犯罪之偵察預防，證據之搜集保全，犯人情形之調查，刑罰之執行，及出獄人之監督保護等事項，未能與司法行政及裁判機關通籌計畫以資共同實行，即其一例。

欲補救上述三種缺點，其法不外舉辦下列三事：